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02月22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02月28日上午9点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1人(其中独立董事金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并委托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咏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02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49.7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3.21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授予价格12.64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健友股份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健友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02月28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70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64元/股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于2019年0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28日,以12.64元/股的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49.7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3.21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0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金毅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0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18年02月05日通过公司OA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02月05日起至2018年02月22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年0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02月0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本次修订不涉及激励对象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金毅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02月0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2018年03月0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8年03月02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04月03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以公司的总股本42,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6,352.5万元。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8、2018年0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将本次公司授予的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变更为10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0.8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64.55万股调整为242.97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11.64万股调整为190.06万股,预留部分40.70万股调整为52.91万股。并确定以2018年04月17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限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

9、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缴款认购期间,由于激励对象毛俊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2.47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0人调整为9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42.97万股调整为240.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0.06万股调整为187.59万股,预留部分为52.91万股。首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4月27日。

10、2019年0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三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02月28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以12.6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49.7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3.21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02月28日,同意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9.70万股,剩余3.21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2.64元/股。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授予日为2019年02月28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49.70万股。

3、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50人。

4、授予价格: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64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权益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5.2703元的50%,为每股12.64元;

(2)预留权益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3.5617元的50%,为每股11.78元。

(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

公司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共计50人)		49.70	20.94	0.0900
预留部分授予合计		49.70	20.94	0.0900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确定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02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49.7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3.21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授予价格为12.64元/股。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0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2018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9年02月28日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12.6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49.7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3.21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02月2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预测,预计2019年-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49.70	174.45	75.94	84.62	13.8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公司增发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就本次授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02月22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02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其中监事余诚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并委托监事会主席刘祖清先生代为表决)。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祖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日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要求,拟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02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49.7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3.21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授予价格12.6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健友股份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本次监事会会议后,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公示期满后及时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3月01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19-00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0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股东借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分期提款使用。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期(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借款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书》,认为此项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9-004),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 900932 股票简称: 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19-00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实业”)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绣实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股东借款。

●本次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回顾: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绣实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7亿元,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滩实业拟按50%股东出资比例, 向前绣实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股东借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分期提款使用。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期(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借款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前绣实业另一股东譽都發展有限公司 Citi-Fame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 “譽都發展”)将向前绣实业提供同比例委托贷款。

公司董事长李晋昭担任前绣实业监事,副董事长徐而进担任前绣实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周翔、贾伟担任前绣实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前绣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36772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255弄5号25层(实际楼层为21层)

4.法定代表人:徐而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4977.700000万元

6.股东出资比例:前滩实业与譽都發展分别持有前绣实业 50% 股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8.经营范围:在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地区的编号为25-01的地块,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和管理由购物商场及地下停车位组成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停车场(库)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家居用品和家电的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截至2018年末, 前绣实业报表中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412,145,971.33元, 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31,561,544.02元,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0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股东借款。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前滩实业按50% 股东出资比例,向前绣实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股东借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分期提款使用。

2.借款利率:固定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期(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3.借款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滩实业的合营企业前绣实业在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上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全部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书》,认为此项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绣实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7亿元,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7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前滩实业按50%股东出资比例,通过中国银行向前绣实业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期(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委托贷款期限1年。截至目前上述委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成,累计已收取委托贷款利息人民币4,890,230.33元(详见公告临2018-032)。

2.2019年1月,前滩实业向前绣实业提供了金额为0.7亿元的股东借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期(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借款期限不晚于最后一笔提款资金划入约定账户后12个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6,674,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成晓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74,7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23,636,4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永豪、王鹏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16:00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赵雪媛已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进行了调整。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辛茂荀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乃时提名,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独立董事辛茂荀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经理层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赵世铎、张吉林、付书俊、安站东、王新文和范德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近日,由于公司副总经理吕维赟和陈俊明职务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吕维赟和陈俊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条款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将与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时根据《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第十三条 公司拟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性债券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注册或备案后,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酌情择机发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后续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询价利率区间等。”的规定,公司拟发行6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后,应就批准额度内的每一次发行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并经与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议, 拟于2019年3月31日前启动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相关工作,现将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待定事项说明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规模: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总经理在询价过程中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2.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3+2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上调的基点(或减公司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预设区间为4.5%-5.5%。本期发行的票面利率由公司总经理在询价区间内结合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除上述条款外,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0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